

藥物製造業藥事(技術)人員變更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為監製藥師、中醫師、技術人員變更： 1. 填寫「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」及「彰化縣藥事人員(技術人員)執(歇)業登記申請表」後需先送藥師公會辦理藥師變更並核章。 2. 向衛生局申請監製人員變更，並繳還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3. 審查結果符合後，發函通知核准變更及領取變更後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變更藥物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人
+ 應備證件：	(一)「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」1份。 (二)代表/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三)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(四)離職藥師(中醫師、技術人員)： 1.「彰化縣藥事人員(技術人員)執(歇)登記申請表」1份(貼1吋照片)。 2.藥師執業執照正本(技術人員免)及藥師(中醫師、技術人員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。 3.離職證明正本1份。 (五.1)西藥製造業 藥師監製者： 1.「彰化縣藥事人員(技術人員)執(歇)登記申請表」1份(附1吋照片，浮貼1張，共2張)。 2.藥師證書影本及藥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。 3.在職證明正本1份。 (五.2)中藥製造業： 1.藥師監製者： (1)「彰化縣藥事人員(技術人員)執(歇)登記申請表」1份(附1吋照片，浮貼1張，共2張)。 (2)藥師證書影本及藥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。 (3)藥師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之證明。 (4)在職證明正本1份。 2.中醫師監製者： (1)「彰化縣藥事人員(技術人員)執(歇)登記申請表」1份(附1吋照片1張)。 (2)中醫師證書影本 (3)中醫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4)在職證明正本1份。 (五.3)醫療器材製造業為技術人員監製者： 1.「彰化縣藥事人員(技術人員)執(歇)登記申請表」1份(附1吋照片1張)。 2.技術人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3.技術人員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(理、工、醫、農等相關科系) 4.在職證明正本1份。 (六)檢附文件需蓋機構商號章、代表/負責人私章、藥師私章(技術人員私章)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+ 費用：	一、藥物製造業使用執造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二、藥師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 註：	

